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6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王宏鵬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2月23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2702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宏鵬不罰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9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(總統府西大門側)徒手折彎中華民國總統府西大門側欄杆上尖刺，被移送人此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已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經警方受理報案後，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共場所之行為，移送裁處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定。再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

01 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
02 理範圍，而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
03 言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移送機關雖認被移送人有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
05 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，並提出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等資料
06 為據，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稱：覺得總統府欄杆上尖刺很漂亮，
07 渠就用手去折，就彎掉了，用徒手折彎，沒有使用工具，尖刺很
08 漂亮，想說尖刺應該很強壯，應該是折不斷，沒想到徒手就折彎
09 了等語，足見被移送人並無對公共場所為滋擾之本意，自與上開
10 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此外，依卷內現存之資料，無證據足資證明被
11 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12 68條第2款之行為，自難以該法相繩，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1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陳怡安